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异地任职公司领导租房管理办法

为解决公司异地任职公司领导的住房问题，规范租房管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异地任职公司领导，是指家住异地且在公司所在地无自有房产、常驻公司工作的公司领导。

二、租房原则

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公司领导租赁住房，以租金实惠、交通便利、环境安全为原则。

三、租房标准

1、参照国家、地方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及住房标准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所在地房屋租赁市场水平，确定每套房屋租房费用限额标准为 18000 元人民币/月。当公司所在地房屋租赁市场发生较大改变时，可由公司根据实际进行适当调整租房费用限额标准。

2、实际租房费用低于限额标准的，公司按实际支付，相关人员不另行享受房屋补贴；实际租房费用超出限额标准的，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

四、租赁事务

1、房屋租赁管理事务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

2、总经理办公室根据需求决定租赁房屋数量，所租赁房屋由总经理办公室统一提供给公司领导使用。

3、租赁房屋须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由总经理办公室履行审签程序。

五、其它

1、参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异地任职公司领导每逢国家法定节假日、每一个日历月度可以安排各返家 1 次。可以参照差旅费标准按实报销在途交通费，在家期间住宿费、市内交通费自理，不享受出差补贴。

2、本办法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